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禹城支行”或“甲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或“保证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济南分行”或“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新园热电在德州银行禹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新园热电为公司在渤海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0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此次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为公司在渤海银行济南分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新园热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46.24%，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通投资”）持股43.76%，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投资”）持股10.00%。齐通投资、众益投资资产规模较小，不具备

德州银行禹城支行认可的担保能力，且新园热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为方便快捷的办理融资，新园热电此次融资由公司担保，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269.76	66,028.33
净资产	30,702.21	28,875.4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7,818.75	31,379.25
净利润	3,097.76	3,773.24
资产负债率	49.89%	56.27%

（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1,512.20	908,782.01
净资产	500,038.38	509,170.9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64,715.00	205,867.55
净利润	13,217.58	22,203.54
资产负债率	42.62%	4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德州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新园热电与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签署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6,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其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②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③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20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事项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 2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8.5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